

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(一)

单位工程名称	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7、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						
建筑面积	结构类型	框架(77817.78 m ²)	层数	地下 2 层, 地上 8 层			
施工单位名称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勘察单位名称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
设计单位名称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					
监理单位名称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		
施工许可证号	330102202010300101	开工时间	2020 年 11 月 16 日				
工程造价	35742.6575 万元						
各方主体质量验收的结论							
施工单位	合格	勘察单位	合格	设计单位	合格	监理单位	合格
竣工验收时间	2023 年 8 月 18 日						
<p>工程概况:</p> <p>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7、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上城区, 东临秋涛支路, 北临甘王路, 西临规划望北路, 南临近江路。本工程由一个地下二层地下室及 3 个单体(教学楼、交流中心、风雨操场)组成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总建筑面积 77817.78 m² (其中地上 36971.40 m², 地下 41766.18 m²)</p>							
<p>竣工验收的内容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情况 2、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 3、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、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							
<p>竣工验收标准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、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 4、施工合同的要求 							

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(二)

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:

本工程从立项——招标——报监——开工——竣工的整个过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。

工程竣工验收意见:

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,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、规范要求。经审阅,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、真实。

工程竣工验收结论:

合格
符合国家质量标准,同意使用。

验收组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技术职称	单位职务
验收组组长	谢伟	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	项目负责人	高阳
副组长	熊明	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	工程师	
	梅李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
	杨智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	
	张世文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
验收组成员	王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
	李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二公司总工	高工
	俞建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技术负责人	
	郭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安装负责人	
	张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土建专监	
	张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安装专监	
	张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建筑专业负责人	
	王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暖通专业负责人	
	蔡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给排水负责	
	李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电气负责	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(签名)

谢伟

建设单位盖章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: (签名)

锋
印

2025年8月18日

注: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